

郑州市二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二七食药监〔2018〕40号

郑州市二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百家餐饮作表率 共创食安 示范城”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食品经营科，各食药监管所：

现将《郑州市二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百家餐饮作表率 共创食安示范城”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百家餐饮作表率 共创食安示范城” 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增强餐饮业食品安全意识和自律意识，为我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打下坚实基础，经研究，决定从我区餐饮单位中遴选 100 家有一定规模、影响力较大、食品安全意识较高单位开展“百家餐饮作表率，共创食安示范城”活动，通过规范监管，示范带动，在我区餐饮业形成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浓厚氛围，推动我区餐饮业升级和健康安全发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统揽，以百家示范、争先创优为抓手，充分发挥百家餐饮单位表率作用，达到以提升促规范、以示范带全盘的目的，从而使我区餐饮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意识和自律意识得到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工作目标

通过在辖区 100 家餐饮单位开展“百家餐饮作表率 共创食安示范城”活动，进一步规范、提升该 100 家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从而带动全区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完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强化餐饮服务提供者诚信经营和自律行为，着力解决我区餐饮环

食品安全监管效能，有效遏制“两超一非”（即：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在食品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到对违法违规问题“零容忍”，确保全区无重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三、活动内容

（一）全面自查。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5月20日，各食药监管所要指导辖区各餐饮单位按照附件2要求全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对每一项不符合标准的做法都要结合实际进行全面整改，确保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二）宣传指导。成立活动微信群，加大创城宣传和工作交流力度，引导百家餐饮单位积极发挥表率作用，引领全区餐饮单位加强自律，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夯实创城基础，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营造浓厚氛围。

（三）监督检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由领导小组研究确定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和被检单位（参与活动的100家单位全部检查，其余单位根据监管情况随机检查），依据附件2内容进行检查，按得分先后分食堂和饭店两组分别进行排名，对每组排名后十名以及存在问题较多的单位将有重点地进行飞行检查并加大抽检频次。

（四）注重长效。各食药监管所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注重长效机制建设，做到边提升边巩固，全面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确保人民群众有真切的食物安全获得感，提高群众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满意度、知晓率和支持度。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百家餐饮作表率，共创食安示范城”

活动是我局进行餐饮业日常监管的重要抓手，各食药监管所在活动中要一手抓规范提升，一手抓严管重罚，并通过对 100 家餐饮单位的规范管理，示范带动辖区餐饮业监管水平的全面提升。

（二）加强领导。成立“百家餐饮作表率，共创食安示范城”活动领导小组，区食药监局局长侯俊雷任组长，副局长熊金玉、张翼任副组长，局食品经营监管科、各食药监所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食品经营监管科，吕运叶任办公室主任。各食药监所要采取切实措施做好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确保活动落实到处，收到实效。

（三）规范执法。被抽查的执法人员应严格遵守《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规范执法廉洁执法二十条规定》，亮证着装执法。各检查组要充分运用行政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设备，加强证据收集和宣传，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同时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加强诚信建设，推动行业自律。

（四）严查重管。对在双随机检查及飞行检查、抽检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移交至所属食药监管所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同时对在活动中工作开展不力的工作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对工作中玩忽职守、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 1：100 家餐饮单位一览表

附件 2：评分标准

附件1:

100家餐饮单位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所属食药所
1	郑州市兰馨阁餐饮有限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81号1号	淮河路食药所
2	郑州一家人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淮河东路73号	淮河路食药所
3	郑州市二七区小南国酒店有限公司淮河路分店	郑州市二七区淮河路68号附1号	淮河路食药所
4	迪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淮河路34号	淮河路食药所
5	郑州新捞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郑州第三分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淮河路绿云小区高层1号楼西户一、二层	淮河路食药所
6	郑州市二七区华豫川酒家	郑州市二七区淮河路49号	淮河路食药所
7	郑州市府润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淮河路53号院	淮河路食药所
8	郑州百顺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淮河路与郑密路交叉口	淮河路食药所
9	郑州鹰城鑫地饭店有限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120号	淮河路食药所
10	郑州市二七区巴奴毛肚火锅淮河路店	郑州市二七区淮河路与淮南街交叉口西南角绿云小康住宅3号楼营业房1-2层	淮河路食药所
11	郑州市张福记餐饮服务公司	陇海中路59号	大学路食药所
12	郑州市黄河饭店	郑州市中原路106号	大学路食药所
13	粤海酒店餐饮有限公司	德化街5号	德化街食药所
14	郑州稻香餐饮有限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民主路10号华润万象城购物中心第七层701a+701b号商铺	解放路食药所
15	郑州市二七区厨公子张福记餐厅	郑州市二七区二七路224号正弘大厦六楼	解放路食药所
16	郑州西湖春天万象餐饮有限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华润万象城购物中心703号商铺	解放路食药所

17	郑州新捞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六分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民主路10号华润万象城购物中心7楼705号	解放路食药所
18	郑州市二七区解先生解家味道中餐厅	郑州市二七区橄榄城都市广场B区三层B304, B305号商铺	京广路食药所
19	郑州市二七区广盛酒店有限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南冯庄路东	京广路食药所
20	郑飞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南三环与淮南街交叉口	人和路食药所
21	郑州市二七区魔石咕噜鱼火锅店	郑州市二七区行云路芙蓉花园东大门北侧	人和路食药所
22	郑州市二七区海天假日喜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77号	人和路食药所
23	河南硕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东、代庄街西、中秋路南、南三环北12幢1单元1-2层110号房	人和路食药所
24	郑州桃花源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二七区淮南街66号	嵩山路食药所
25	郑州市金玉满堂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中路129号6号楼1层商3号	嵩山路食药所
26	郑州市二七区进家门饭店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中路128号47号楼1-2层47-1号	嵩山路食药所
27	郑州市二七区艾菲尔婚庆主题餐厅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黄岗寺小区大门西侧门面房	嵩山路食药所
28	郑州市二七区京门老爆三餐饮帝湖店	郑州市二七区工人路与航海路往南200米劳务所旁	嵩山路食药所
29	河南西花园有限公司	嵩山路18号	五里堡食药所
30	南国一品	中原路108号2-3层	五里堡食药所
31	郑州御苑生态园有限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曹洼社区小鲁河	樱桃沟食药所
32	河南力日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东来顺)	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江泰天宇国际项目3号楼3层302号303号	长江路食药所
33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都饭店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99号	长江路食药所
34	河南苏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二七万达店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二七万达广场内步行街3层部分区域	长江路食药所
35	郑州华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166号12号楼	长江路食药所

36	河南大秦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二七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58号江泰天宇国际2号楼1层03号	长江路食药所
37	郑州市二七区齐祺鱼锅饭店	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西, 张魏寨路西3幢3层301号	长江路食药所
38	郑州市二七区庆丰温馨园酒店	二七区庆丰街6-2号办公楼辅楼	福华街食药所
39	郑州海为商务有限公司快捷酒店	二七区航海中路46号	福华街食药所
40	郑州海为商务有限公司商务酒店分公司	二七区航海中路60号海为科技园B区	福华街食药所
41	郑州市二七区外婆的土钵菜餐厅	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62号院1号楼裙房2层A2032-3号	建中街食药所
42	郑州市川濮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北大学路西升龙商业广场A4-2001-1/2001-2/2010-1	建中街食药所
43	郑州市二七区生茂味道名家饭店	郑州市二七区升龙世纪花园1区1号楼	建中街食药所
44	郑州市二七区苏园酒店	郑州市二七区交通路72号院内	建中街食药所
45	郑州市二七区淮河路鸿茂斋饭店	郑州市二七区淮河东路22号	建中街食药所
46	郑州市二七区心一缘孝爱餐厅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升龙国际广场商业B区2号楼88号	建中街食药所
47	郑州市二七区巴奴毛肚火锅陇海路店	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100号、鑫苑: 美适生活中心二层	建中街食药所
48	郑州市厨香门第张福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交通路150号	建中街食药所
49	郑州新捞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郑州第十分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中9号新悦城购物中心3层009-011、013-015、017-030号商铺	建中街食药所
50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管理培训中心	郑州市汝河路64号	淮河路食药所
51	河南中原电力技术责任有限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85号环化配楼	大学路食药所
52	郑州市爱馨阳光城老年公寓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东路69号	京广路食药所
53	松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解放路83号	铭功路食药所
5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职工食堂	解放路110号8号楼	铭功路食药所

55	郑州市二七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惠邻中心食堂	郑州市二七区行云路与赣江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北	人和路食药所
56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康复前街7号	五里堡食药所
57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职工食堂	建设东路50号	五里堡食药所
58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食堂）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3号	建中街食药所
59	郑州市第二中学（高中部）	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97号	淮河路食药所
60	郑州市第十九中学	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76号	淮河路食药所
61	郑州市二七区小精灵幼儿园	郑州市二七区淮河路耿河小区19号楼	淮河路食药所
62	郑州市二七区创世纪幼儿园	郑州市二七区汝河路30号路砦花园一号楼	淮河路食药所
63	郑州大学南校区东苑餐厅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75号	大学路食药所
64	郑州市二七区凯恩智德幼儿园	郑州市二七区中原路101号	大学路食药所
65	郑州市九十九中学校食堂	郑州市二七区郑大市场南街2号	大学路食药所
66	郑州市二七区阳光雨露七一三幼儿园	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126号	福华街食药所
67	河南省轻工业学校	侯寨乡郭家咀村	侯寨食药所
68	郑州第五十三中	侯寨乡侯寨村	侯寨食药所
69	橡树之家幼儿园	鑫苑鑫家小区内	侯寨食药所
70	侯寨乡中心幼儿园	侯寨乡侯寨街	侯寨食药所
71	中州大学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77号	京广路食药所
72	郑州市第十三中学	郑州市二七区齐礼阎乡佛岗村	京广路食药所
73	黄河科技学院大学餐厅	郑州市二七区连云路123黄河科技学院南校区	京广路食药所

74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1	工业路中断	马寨食药所
75	郑州科技学院南院二楼时光厘主题餐厅	学院路一号	马寨食药所
76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中心幼儿园	东方路13号	马寨食药所
77	新东方烹饪学校	张河小区	马寨食药所
78	郑州市第一〇六中学	郑州市二七区中原东路124号	蜜蜂张食药所
79	郑州市第十四中学	铭功路180号	铭功路食药所
80	郑州市第四十八中学	郑州市二七区中秋路与南溪路交叉口西南角	人和路食药所
81	郑州市二七区阿尔伯特塔幼儿园	郑州市二七区南屏路23号金牛水岸国际花园小区	人和路食药所
82	郑州市二七区阳光雅园幼儿园	郑州市二七区南屏路78号	人和路食药所
83	郑州市二七区优智外国语学校	郑州市长江路亚星丽都小区院内	嵩山路食药所
84	郑州实验外国语中学第一食堂	郑州市南彩路与地泰路交叉口东南角	嵩山路食药所
85	郑州市贝林斯敦幼儿园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中路129号	嵩山路食药所
86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亚星实验学校	郑州市二七区工人路与环翠路交叉口东北	嵩山路食药所
87	郑州大学后勤集团公司(东区一楼食堂)	大学路40号	五里堡食药所
88	郑州中学第四中学	京广北路86号	五里堡食药所
89	郑州鑫苑花园实验幼儿园	棉纺东路66号姻缘国际城市花园小区	五里堡食药所
90	中加枫叶小熊幼儿园	合作路1号	五里堡食药所
91	郑州市盲聋哑学校	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东路187号	一马路食药所
92	郑州市二七区红樱桃中心幼儿园	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管委会樱桃沟社区	樱桃沟食药所

93	郑州市二七区红樱桃实验幼儿园	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管委会曹洼社区	樱桃沟食药所
94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165号	长江路食药所
95	郑州市二七区第七十四中学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121号	长江路食药所
96	郑州市二七区第一幼儿园	郑州市二七区仁和路汉江路交叉口西南角	长江路食药所
97	郑州市第一〇二中学二楼餐厅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36号	建中街食药所
98	郑州市二七区鑫苑现代城东方剑桥幼儿园	郑州市二七区庆丰街17号	建中街食药所
99	郑州市二七区跨世纪幼儿园	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88号	建中街食药所
100	郑州市二七区实验幼儿园	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86号	建中街食药所

附件 2:

评分标准

被查单位:

总分: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扣分标准	得分	扣分及扣分原因
一、许可情况 (5分)	1.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扣5分, 悬挂或摆放不符合要求扣0.5分; 超范围经营扣2分。		
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6分)	2. 严格落实餐饮服务经营者主体责任, 建立保障餐饮食品安全的各项制度。健康管理和培训、采购验收、贮存、加工制作、消毒和保洁、专间、留样、食品添加剂、餐厨废弃物处置、关键环节操作规程、除“四害”、加工场所清洁、设施设备管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食品安全投诉等制度及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制度, 每缺一项扣0.5分; 主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上墙, 扣1分。		
三、人员管理 (10分)	3. 从事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无有效健康证明, 每发现一人, 扣0.5分。		
	4. 无晨检记录, 扣2分; 晨检记录不全, 扣1分; 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带饰物、衣帽不洁、在食品处理区内吸烟等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 每发现一人扣1分; 进入专间未更换清洁工作服、工作帽并戴口罩, 每发现一人扣1分。		
	5. 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 扣5分。		
	6. 无食品安全管理员, 扣5分; 食品安全管理员未取得有效合格证书或证明的, 扣2分。		
四、诚信建设 (10分)	7. 从业人员未开展或参加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扣2分; 无培训记录, 扣1分; 从业人员不熟悉本职工作应具备的食品安全知识, 每人扣1分。		
	8. 许可证、食品安全等级、食品安全承诺及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求公示的其它内容, 每缺一项扣2分; 未在店内明显处公示, 扣1分; “四自食品”添加剂未在醒目位置或菜单上公示, 扣2分; 公示内容不全, 扣1分。		
	9. 随机抽查5名从业、管理人员注册河南省餐饮环节安全培训APP及学习情况, 没注册的每人扣分, 已注册但考分低于80分的每人扣分。		
五、布局流程和场所环境 (12分)	10. 布局流程不符合要求、场所面积不能满足经营需要, 每处扣1分; 功能间(区)无标识,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11. 大型以上餐馆, 供餐人数300人以上的学校(含		

	<p>托幼机构)食堂, 供餐人数 500 人以上的单位食堂的粗加工、烹饪、餐用具清洗消毒场所为非独立隔间的场所, 各扣 2 分; 特大型餐馆餐用具保洁为非独立隔间的场所, 扣 2 分。</p> <p>12. 场所内发现鼠迹、蟑螂等害虫, 扣 2 分; 物品未分类和分区域按要求存放, 每处扣 1 分。</p> <p>13. 更衣场所与加工场所不在同一建筑物内, 扣 1 分。</p> <p>14. 墙面、墙壁、天花板、门窗、地面材料(含颜色)不符合规范要求, 各扣 1 分; 不清洁、破损、积垢、霉斑, 每处扣 0.5 分; 加工场所环境脏、乱、差的, 每处扣 0.5 分。</p> <p>15. 无餐厨废弃油脂和泔水回收协议、回收单位经营资质证明和回收记录, 各扣 1 分; 废弃物容器未配盖子、外观不清洁, 各扣 0.5 分。</p>	
<p>六、设施设备 (12 分)</p>	<p>16. 餐饮服务提供者要配备与餐包服务相适应的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同, 并定期清洗和维护。贮存、包装食品的容器应当清洁无害, 不得使用含塑化剂的塑料制品存放油脂及油脂类食品、酒类饮品。无通风排烟设施, 扣 2 分; 通风排烟设施污垢严重, 扣 1 分; 暴露食品正上方的灯具无防护罩, 扣 0.5 分; 无防鼠防虫害设施, 扣 2 分。</p> <p>17. 洗手消毒设施: 无洗手消毒设施, 扣 2 分; 配制的消毒液不符合要求, 扣 1 分。</p> <p>18. 动物类、植物类、水产品专用清洗水池, 每缺一类扣 2 分; 未按分类配置专用切配工用具和容器的, 每缺一类扣 2 分; 成品无专用容器; 扣 2 分。</p> <p>19. 餐用具、拖把专用清洗水池, 每缺一类扣 2 分; 无餐具消毒和保洁设施, 各扣 5 分; 无专用留样设施, 扣 2 分。</p> <p>20. 冷藏设施不能正常运转, 扣 2 分; 温度显示失灵未加放内置温度计, 扣 0.5 分; 无存放有毒有害物品专柜扣 2 分; 无食品添加剂专柜、精确的食品添加剂计量工具, 各扣 1 分。</p> <p>21. 紫外线灯、净水设备、制冰设备等直接影响食品安全的设施设备未定期维护、检修, 无维护检修记录, 扣 1-2 分。</p> <p>22. 洗手消毒设施、餐具消毒和保洁设施不符合要求, 每处各扣 1 分; 设施数量不能满足经营需要, 每处各扣 1 分。</p>	
<p>七、采购贮存 (10 人)</p>	<p>23. 餐饮服务提供者要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 建立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或供应商, 确保原料来源可靠安全, 保证购进原辅料的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严禁采购和使用假冒伪劣的原品原料、酒水饮料和食品相关产品。食品原辅材料(含食品添加剂)无索证索票和台账记录, 各扣 5 分; 食品相关</p>	

	产品无索证索票和台账记录,扣1分;索证索票和台账记录不全,扣1-2分。		
	24.有毒有害物质与食品混放,扣5分;生熟食混放,每处扣1分;未按标识存放、未离墙离地存放、食品添加剂未专柜贮存,各扣1分;超过保质期和变质食品,每发现一种,扣2分;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种,扣1分。		
八、加工制作 (10分)	25.餐饮提供者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加工动物性、植物性、水产品的工具和容器未按标识分类使用,每处扣1分;设施设备、工用具和容器不洁净,每处各扣1分。		
	26.半成品容器直接放地面,扣0.5分;成品容器相互叠放或直接放地面,每处扣1分;成品存放温度、时间不符合要求,扣2分。		
	27.食品添加剂: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扣5分;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扣2分;无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扣1分;记录不全,扣0.5分。		
	28.食品留样:留样容器未专用、未标注加工时间、样品混淆、留样数量少于100g、时间不足48小时、留样品种不全、记录不全,各扣1分。		
九、餐用具 清洗消毒 (10分)	29.餐用具清洗消毒:餐用具不消毒或消毒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无消毒记录,扣1分;已消毒的餐具未按要求保洁,扣2分;保洁设备未封闭、不洁净、存放其它物品,扣1分。		
	30.提供集中消毒餐饮具的单位不具备资质,扣5分;无有效检测报告或消毒合格凭证,扣2分。		
十、专间管理 (10分)	31.专间区域:未按要求设立预进间,扣5分;预进间无更衣设施、非手动式水龙头,各扣1分。		
	32.墙裙未铺设到顶,扣2分;设制明沟或使用不带水封地漏,无开合式传送窗、空调、温度计,各扣1分;无紫外线灯、净水设施,各扣2分;工用具和容器未做到专用、废弃物容器盖子为手动式,各扣1分;未按要求进行空气消毒,扣1分;无消毒记录,扣0.5分;冷菜、裱花、刺身间温度25度以上,扣3分。		
十一、“明厨亮灶”(3分)	33.未建设“明厨亮灶”的扣3分;建设“明厨亮灶”未达到标准的扣2分。		
十二、创城工作(2分)	34.不知晓创城工作及其意义的每发现一人扣0.5分。		

说明:检查项目可以合理缺项,每小项扣分分值相加不超过该检查项目中设定的总分值。

被检查单位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